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

壹

第壹號 第五號

FAZHENG SUCHENGKE
JIANGYILU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李貴連 孫家紅 編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

壹

第壹號、第五號

出版統籌_湯文輝
品牌總監_范 新
責任編輯_范 新 余慧敏
書籍設計_廣大迅風藝術 
徐俊霞
責任技編_李春林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 全 11 冊 / 李貴連, 孫家紅編;
裴敬偉譯.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495-3177-6

I. ①法… II. ①李…②孫…③裴… III. ①法律—
教材 IV. ①D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5) 第 017515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 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湛江南華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廣東省湛江市霞山區綠塘路 61 號 郵政編碼: 524002)

開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張: 186.75 字數: 2410 千字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3800.00 元 (全 11 冊) (附《科目目錄》)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導言

西方・日本・中國法（孫家紅）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于晚清時期專為中國留學生設立的法政速成科（一九〇四—一九〇八），因應時代之急需，吸引大批杰出人士「聯袂來讀」，風雲際會，蔚為盛舉。這些留學生畢業後，以有限時間內所獲之政法智識，歸國報效，各展長材，在二十世紀中國大舞臺上演出了一幕幕生動的歷史活劇，于近現代中國政治、經濟、外交、文化、社會等諸多方面產生深遠影響。作為中國近現代史、中日政治文化交流史——尤其是中國近代留學史、政治和法律專史當中一項重要的學術議題，該速成科的建置發展、存續演變，以及該速成科畢業諸生的學術和時代影響，早為相關專業研究者所關注，且有若干代表性著述問世。^①然而，遺憾的是，在以往研究中，因為主客觀條件的限制，或者源自不同的學術取向，對昔日法政速成科期間師生授受之際專業教學

① 著作方面，如實藤惠秀（《中國人留學日本史》，譚汝謙、林啟彥譯，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一九八三年）、黃福慶（《清末留日學生》，『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三十四，一九七五年）、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王健（《中國近代的法律教育》，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尚小明（《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二〇〇七年）等人的相關研究。論文方面，如賀躍夫（《清末士大夫留學日本熱透視——論法政大學中國留學生速成科》，《近代史研究》一九九三年第一期）、郝鐵川（《中國近代法學留學生與法制近代化》，《法學研究》一九九七年第六期）、丁相順（《晚清赴日法政留學生與中國法制近代化的再思考》，《金陵法律評論》二〇〇一年春季卷）、孫宏雲（《小野塚喜平次與中國現代政治學的形成》，《歷史研究》二〇〇九年第四期）、翟海濤（《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與清末的法政教育》，《社會科學》二〇一〇年第七期）、王敏（《關於日本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與辛亥志士的考察》，《徐州師範大學學報》二〇一二年三月）、陳健（《梅謙次郎與法政大學速成科的創辦》，《史林》二〇一二年五月）、朱騰（《清末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研究》，《華東政法大學學報》二〇一二年第六期）等的相關文章。目前所見最為集中的研究，當屬翟海濤的博士學位論文《法政人與清末法制變革研究——以日本法政速成科為中心》，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二〇一二年三月。

內容、知識水平，及其對於近現代中國社會科學學術體系之影響，一直罕有重點關注或予以全面揭示者。以筆者有限之所見，公開發表者唯有兩篇：其一，二〇一二年十一月《歷史檔案》（第四期）所刊陳健與李衡合寫的《日本〈法政大學速成科講義錄〉學術價值評析》一文，算是目前唯一一篇關於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研究較有分量的文章。該文不僅對現存《法政速成科講義錄》進行了內容概述，而且對其學術價值進行了初步評析，值得關注。其二，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南方都市報》刊有謝泳一篇名為『讀《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短文。在該文中，謝泳利用手邊所存一冊舊講義（《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壹號）對相關情況進行了簡單介紹，並提請其他研究者注意。但其篇幅極短，內容浮淺，頗不足道。

在上述之外，其實早在上世紀九十年代，恩師李貴連教授應邀到日本訪問研究，不僅帶回了國內少見的《法政大學史資料集》第十一集，即『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速成科特集』（以下簡稱《史料特集》），更對《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等史料作了詳細考察。二〇一〇年二月初，恩師再次應邀訪日，在日本法政大學以『晚清立法與日本法律專家的聘請』為題作專場報告；其間，獲贈全套《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電子文檔^①，並承對方美意，允在中國出版，以廣之于衆，嘉惠學林。可惜的是，此後與數家出版社溝通聯繫，幾經輾轉，始終未達成出版意向。二〇一三年初春，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慧眼識珠，對法政速成科史料表示極大興趣，經過幾番洽商，

① 現存『講義錄』紙質文本存有頁碼殘缺、倒錯等瑕疵，參見後面相關說明。

擬定了系列出版計劃。該出版計劃，不僅包括整理出版現存全部的《法政速成科講義錄》，還包括前面提及的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速成科《史料特集》（翻譯出版），以及一種鮮為人知、當年與該講義錄大約同時刊行的漢文雜誌——《東洋》（整理彙編）。相信隨着這三種稀見史料的陸續出版，會極大豐富我們對清末法政速成科的認識和瞭解，推動相關領域的研究進展。

下面，擬將該速成科的一些情況略作考述，並在此基礎上對《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的內容、製作及發行等情況進行若干分析，以便讀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把握這批史料的珍貴價值。

一、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

在進入正題之前，我們有必要先瞭解一下日本法政大學。按照官方說法^①，日本法政大學（Hosei University）的創校源頭可以追溯到明治十三年（一八八〇）成立的東京法學社。該社創辦之初，適逢日本自由民權運動高漲，兼重法律專業知識和辯護實務訓練。次年，更名為東京法學校。明治十六年（一八八三），由時任日本政府法律顧問的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布瓦索納德（G. E. Boissonade）擔任該校教導主任。一八八九年，與三年前成立的東京法國學校進行合併，改稱『和法法律學校』（又譯為『和佛法律學校』），由法學家箕作麟祥擔任校長。自明治

① 法政大學官網：《法政大學的歷史》http://www.hosei.ac.jp/chinese_gp/about/outline/history/。

三十二年（一八九九）起，改由梅謙次郎擔任校長。梅謙次郎在擔任校長之前，以其對於日本民法、商法的起草編纂具有特出貢獻，在日本學界享有盛譽。梅氏『學識深遠，又系處理事務極敏捷之才』^①，在其擔任校長後，多所興革，並倡導以『開放的教育』為辦學理念，這一理念至今仍被該校奉為治學之理論基礎。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根據日本文部省的『專門學校令』，該校以財團法人身份登記為『和法律律學校法政大學』，梅謙次郎改任該校第一任『總理』，亦即校長。迨後，一九一八年日本頒布大學令，認可私立大學之設立。一九二〇年，該校正式更名為『財團法人法政大學』，以迄于今。

從時間上看，『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以下簡稱法政速成科）的創設、興盛乃至停辦，都發生于梅謙次郎的總理任期之內；並且，梅氏在該速成科的創辦運作過程中，絕對是一個極關鍵的人物。但欲究明法政速成科的創辦緣起，我們有必要從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四（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清朝駐日公使楊樞呈給清朝最高當局的奏稿^②開始考察。謹結合其行文，大致引述如下，並稍加論列。

在該奏稿中，楊樞首先摘引清廷于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的變法諭旨。其言曰：『奴才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常

① 此為當時東京大學法科學長穗積八束之贊語，穗積氏自稱與梅謙次郎具有『極親密之交』。參見《講義錄》第九號，《帝國大學法科學長穗積博士祝辭》，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② 《出使日本國大臣兼游學總監督楊奏稿》，《講義錄》第壹號，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五日。

經，無一成罔變之治法。大抵法久則敝，法敝則更，要歸于強國利民等因，欽此。伏見我皇太后、皇上軫念時艱，變法自強之至意。』衆所周知，頒布于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的變法諭旨，脫胎于『庚子之役』（即八國聯軍侵華戰爭）給清廷造成的極度困頓之中，空前粉碎了以往保守政客們所沉迷的制度優越感，不僅正式拉開清末法律改革的大幕，更爲後續中國的憲政改革打開了塵封已久的閘門。楊樞在奏稿開篇即具引該旨，無疑點出了法政速成科設立的宏觀背景，即清末變法。

接着，楊樞認爲，變法應該首要關注兩點：『多儲人才』和『明定宗旨』，并從這兩點出發，從日本明治維新成功經驗中也相應抽繹出兩點：設立速成司法學校和明確以君主立憲爲宗旨。進而，更從政體民情的角度，認爲『法、美等國，皆以共和民主爲政體，中國斷不能仿效』，而『中國與日本地屬同洲，政體民情最爲相近』，且日本『立憲政體雖取法于英、德等國，然于中國先聖之道仍遵守而弗墜』，『國本不搖，有利無弊』，『參酌得宜，最可仿效』。接下來，話鋒一轉，談及晚近東洋留學的一些情況，言道：

邇者學務大臣暨各省督撫，陸續選派學生來東就學，綜計人數，已逾三千。然其中習普通科者居多，習法政專門者尚少。緣日本各學校教授此等專門之學者，皆用本邦語言文字。中國學生從事于斯者，須先習東語東文，方能聽受講義。約計畢業之期，總須六七年。夫以六七年之久，非立志堅定者鮮克成功，所以多畏其困難而不願學，甚可惜也。

其中特別提到，當時留學東洋的三千多人中，『習普通科者居多，習政法專門者尚少』。然而，爲什麼會有這樣的分別？楊樞總結出兩大難題：其一，語言文字不能盡悉（『須先習東語東文，方能聽受講義』）；其二，學習畢業周期較長（『約計畢業之期，總須六七年』）。是以，『多畏其困難而不願學』。實際上，其原因尚不止此二者，而與晚清國人對政法學科的偏見密切相關。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初一（一九〇五年八月一日）《申報》上一篇評論文章曾經指出：

論者往往有實學與空理之別，其視政法曰空理而已。吾國今日當務實學，如所謂農工商者救貧救弱，空理則無取焉。數稔以前之士夫議論，無不如此。往歲東人開政法速成科，以便吾國東渡之士，又值明詔改良法律，博采東西各國成例，招日本法科大學畢業數人襄助其事，而海內憬然知政法爲救時之要素，稍稍改易前議。然尚有謂政學不如藝學之切實裨世用者。^①

由此可知，清末數十年間國人對政法之學存有偏見，認爲政法之學屬『空理』，于世無補，農工商等『實學』則更切實用；相較之下，自然多趨于農工商學，而不願選擇政法之學。直到後來，『東人開政法速成科，以便吾國東渡之士，又值明詔改良法律，博采東西各國成例，招日本

① 佚名：《吾國宜研究政法學說》，《申報》第一一五九八號。

法科大學畢業數人襄助其事』，『稍稍改易前議』。無獨有偶，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十一（一九〇八年二月十二日）的另外一篇文章更詳細交代了國人漸趨政法之學的社會政治背景，其言曰：

甲午戰敗，士夫瞠目，乃討論彼中立國之根柢，在乎政法，不在製造。變法變法之聲，應時而起。中經庚子拳教之禍，外侮益亟，改革機動，則哄然大呼曰，必習政法，必習政法。而朝廷亦于其間謀教育，廢科舉，改法律，講立憲，駁駁然有追步法治國之勢。學人鑒此大勢，相率東渡求學者，大都趨重政法一科。^①

據此可見，甲午中日之戰給中國士大夫造成無比巨大的心理衝擊，乃至經歷『庚子之役』後，國難雪上加霜，痛定思痛，使以往對於政法之學的偏見漸漸消退，取而代之，便是一股『群趨東洋學政法』的熱潮。

面臨國難日深的困境，當時官場上不乏有識之士為國家前途籌劃奔走，力圖有所作為。據楊樞接下來所述，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初，日本近衛篤磨公爵、長岡護美子爵，曾因感戴清朝『賞賚寶星之榮』，與前任留日學生總監督汪大燮商議，『欲于日本東京為中國游歷官設速成法政學院。學章甫擬就，而汪大燮已卸任，近衛篤磨旋身故，事遂中止』。楊樞繼任後，

① 佚名：《論外學隨時勢變遷》，《申報》第一二五八三號。

『思設法續成之，適有東京法政大學校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斯議……當向長岡護美取得前擬學章，作爲稿本，而與梅謙次郎酌中改定，遂于該學校內特設法政速成科，專教中國游學官紳。……日本文部亦經認可』。由此可見，法政速成科的設置，實有汪大燮和近衛篤磨、長岡護美三人動議于前（『于日本東京爲中國游歷官設速成法政學院』），并已初步擬定了『學章』，但因汪氏回國（改任外務部參議）和近衛篤磨去世，該議遂寢。

據楊樞自述，在其上任後，主觀上有意廣續前任未竟之舉，兼有法政大學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斯議』，二人一拍即合，乃從長岡護美處取得『前擬學章，作爲稿本』，『酌中改定』，日本文部省亦經認可，該法政速成科遂告成立。然而，此事之經過，在其他幾位當事人的記述中，則略顯差異。梅謙次郎在《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中言道：

爰與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謀，又得清國公使之贊成，特設法政速成科，授以法律、政治、經濟必要之學科，以華語通譯教授，俾清國朝野有志之士，聯袂而來，不習邦語，即可進講專門之學，歸而見諸施行，以扶成清國留學之事業。夫以清國時勢之變，需才之亟，有若今日，欲養成多數新人物，舍斯科奚由哉？^①

① 梅謙次郎：《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載法政大學大學史資料委員會編《法政大學大學史資料集》第十一集《法政大學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特集》，一九八八年，第二頁。

很明顯，在得到清國公使（楊樞）的贊成，即楊、梅二人達成合議之前，尚有『與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謀』這一環節。然則，『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所指何人？所『謀』情況又如何？此二問題之答案，在曹汝霖所撰回憶錄中基本都可以找到。據曹汝霖回憶，一九〇三年即將歸國的范源廉找曹氏商議，『想在日本辦一速成法政班』，經考慮之後，二人前去拜訪梅謙次郎，『梅博士很贊成這辦法。……過了數日，梅博士約我們同去見他，他說你們兩位為中國熱心養成人才。我很感動，我也願意為你們出一點力，擔任此事，地址即可在本校。……我們得了梅博士的允諾，深致謝意，此事即算定局』。^①另據《史料特集》所載資料顯示，在法政速成科第一班開學典禮上，曹汝霖雖非法政大學畢業生，却作為『清國留學生總代』致答辭，十分突顯曹氏的特殊作用。由此可知，梅謙次郎言語中所謂『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也就是范源廉和曹汝霖二人。

經由上述，稍作總結：該速成之創設，具有清末變法修律的時代背景，或擴大言之，該速成科乃在近代中國社會轉型和法律轉型的大背景下，出于儲備人才、亟求新知以挽救民族危亡的目的，應運而生的時代產物。具體而言，該速成科之創設，實離不開以下幾項重要因素：（一）汪大燮等人的前期籌備；（二）范源廉、曹汝霖的奔走努力；（三）梅謙次郎的鼎力支持；（四）楊樞的官方後盾；（五）日本文部省的批准認可。這幾項因素前後作用、相輔相成，最終

① 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二〇〇九年，第二五至二六頁。

促成了法政速成科的設立。

然在法政速成科設立後，組織和動員國內官紳來此學習，便是重中之重，否則，即便法政速成科的設計再美妙，也無異畫餅而已。也許清末官場內外對於變法圖強具有普遍而強烈的共識，在擬設法政速成科後，楊樞一面在日本積極籌劃，『一面分咨各省大吏，請選派官紳資遣來學』。截至一九〇五年一月九日前述奏稿上呈之日，『京師學務處暨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廣東等省督撫，均經照議選派。統計來學官紳，已有三百餘人』。可謂獲得了廣泛積極的反響。不唯如此，我們可在這一時期國內官方文書檔案中，乃至一些新型媒體上搜索到很多關於法政速成科的訊息。諸如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南洋官報》連用兩期（第七十八期和第七十九期）刊載《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和《法政速成科規則》；大致同時，《秦中官報》（一九〇四年，第二十六期）不僅刊載了京師大學堂移送陝西師範學堂關於日本設立法政速成科的公文（《大學堂移師範學堂准日本總理法學博士議設法政速成科學章文》），更以『日本文部認可法政大學附設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規則』為題刊載了同一內容。此外，在隨後的《秦中官報》和《學部官報》中，關於速成科的往來文牘更是屢見不鮮^①，毋庸贅述。本處特為提及的是，楊樞在法政速成科正式開學後，曾給當時的湖廣總督張之洞寫一『密信』，在傳遞一些外交情報外，重點提到創設法政速成科一事，引起張之洞的極大興趣。張氏在回信中

① 如《秦中官報》所刊《河南課吏館遵飭會議選派正班官員赴東學習法政速成科文并章程》（一九〇五年，第三十九期），《學部官報》所刊《寄駐日本楊大臣修撰駱成驥等送入日本法政速成科肄業文》（一九〇六年，第六期）。

言道：

近復承示梅博士特設法政速成科，擬請中國選派官紳來東學習，并已舉行開校登筵演說，甚為盛事，聞之神往。中外法律、政治各有不同，各行其是，以致辦理時形歧雜，交涉益見繁難。非得有中外兼習之人，融會貫通，參酌盡善，未易悉臻妥洽。梅學士設立此科，意在造就中國人材，實為今日切要之舉，未可視為緩圖。學章簡要詳明，已傳示各官紳，均為激賞。鄂省前派學生多次赴東學習，人數不為不多，而學法政者尚少。以後如有續派，及官紳中如有願學此科者，當即備文咨送前來，俾得專心學習，蔚為通才，藉以仰副尊意。^①

從中可見，張之洞對梅謙次郎設立法政速成科之舉，不僅大加贊揚，『聞之神往』，更認為此舉『意在造就中國人材，實為今日切要之舉』。遂將楊樞寄來的『學章』（應即《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和《法政速成科規則》）命在官紳中傳閱，并表示會在續派留日人員中擇取『願學此科者』，咨送前往。結合前面所引材料，可以說，創辦法政速成科的舉動不僅在清朝內部引起了巨大而積極的反響，更獲得了封疆大吏的鼎力支持。

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七日，即公元一九〇四年五月七日，日本法政大學法政速成科第一班正

① 張之洞：《張文襄公四六函稿》，無卷次，清末稿本，葉二四、二五。

式開學授課，共有學員九十四名。然自法政速成科開辦之初，圍繞速成科的前途、效果，懷疑和爭議就幾乎沒有停止過。問題主要集中在語言和時間兩個方面。^①其一，正如楊樞所言，之所以早先留日學生多選擇普通科，而少有選擇政法學科者，部分原因就在于政法學科的專業性強，外文要求也更高。如今開辦法政速成科，招羅大量清國人士前來學習，而且多半不通日語，雖然略作變通，改用隨堂漢語翻譯的教學形式，但是語言方面的問題並沒有根本解決。其二，依照當時日本大學學制，法律、政治、經濟等『法政科』的修業一般要三四年方能畢業。對於以往的留學生來說，按照《清國留學生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的說法，差不多要六七年時間。法政速成科，顧名思義，企圖速成，在修業時間上大幅縮短，其學習效果自然令人生疑。楊樞曾在該速成科第一次畢業典禮上，用『聞者莫不詫舌』^②來形容開辦之初所面臨的窘境。當時擔任日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學長的穗積八束，儘管『與梅博士為極親密之交，十分愜洽』，也對此深表懷疑，其言曰：

于時竊謂以此繁難之法律各科目，而于一年之短時間教之，實甚困難。且又受教者遠

① 除此以外，當時日本國內包括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東京法學院大學、明治大學、日本大學、京都法政大學等十二所大學在內，只有法政大學開設了法政速成科，且『以華語通譯，教授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科者，又惟法政大學一校而已』。法政大學這種特立獨行的做法，無疑也很容易招致一些非議。（《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一章號，雜錄《日本之大學》）

② 《楊公使祝辭》，載《史料特集》，第三四至三五頁。

自外國而來，多系于我邦言語不甚通曉之人，其困難尤甚，是其能有成功與否，實大可疑之事也。^①

其實，梅謙次郎作為主事者，對於法政速成科的前景也『毫無把握』。他曾在第一班畢業致辭中公開且詳細地回顧了昔日內心的掙扎，大意為：『最初討論時，范源廉和曹汝霖主張速成科定為一年畢業，梅氏則認為，在一年之內欲將『最廣博之法律、經濟等學科而教之，就令但揭其大要，殆亦有所不能』，因而建議採用兩年畢業，最少也要有一年半的學習時間，才能畢業。但是，范、曹二人十分堅持，必須要一年畢業；其後，梅氏曾與一些教員商議，姑且照一年計劃試辦。然開辦半年多時間，『進行甚難如意』，梅氏『大具苦心，……恐亦不能十分有成』，因而提出延長半年，並征得眾人同意，從第二班開始，正式將學程改為一年半。

儘管學程作了修正，但對法政速成科的質疑和爭議並未消歇。一方面，日本國內，自法政速成科開辦以來，社會上批評的聲音很多，認為其有害無益，甚至有人認為法政大學之所以設立法政速成科，純是貪圖營利。批評之聲甚囂塵上，以致一貫對於世人毀譽褒貶不屑一顧的梅謙次郎，因為害怕傷及學校名譽，也無法坐視，特撰一文，從法政速成科之來歷、目的、成績三個方面加以詳細解說，以圖挽回輿論。^②另一方面，中國國內對法政速成科持懷疑和批評態度者亦不

①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長穗積博士祝辭》，《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九號，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② 梅謙次郎：《法政速成科ノ冤ヲ雪ク》，《法學志林》，明治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